

渝（万盛经开）环准〔2022〕028号

奥镁（重庆）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5万吨高档定型耐火材料生产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瀚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保措施。

二、项目在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龙泉路9号建设。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77161m²，建筑面积26631.22m²；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建成全部建筑和1条年产2.5万吨硅铝系耐火砖生产线，二期工程在二期已建成厂房内建设1条年产2.5万吨镁质耐火砖生产线。建设内容：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包括耐火材料联合车间，建筑面积15267.57m²（屋架下弦标高9.20m~23.00m），布置原料制备工段、配料混合工段、制胚成型工段和干燥烧成工段；原料制备工段设置鄂式破碎机1台、立轴破碎机1台、圆锥破碎机1台、磨粉机1台；配料混合工段设置料仓18个（其中大料配仓12个，小料配仓6个）、混炼机2台；成型工段设置液压压砖机1台；干燥烧成工段设置干燥窑2个、隧道窑1个及包装生产线1条。项目一期工程配套设置生产辅助

车间、食堂、机修车间、动力中心、生活区、空压站、消防及循环水泵房、门卫室、模具车间等辅助工程；配套建设原料储存车间、吨包原料储存区、成品车间、包装材料库、油品储存间、磷酸储罐、氨水储罐等储运工程；配套建设制软水系统等公用工程；同步建设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固废暂存、噪声防治等环保工程。项目二期主体工程包括在二期已建成的耐火材料联合车间内建设 1 条年产 2.5 万吨的镁质耐火砖生产线，布置原料制备工段、配料混合工段、成型工段、干燥烧成工段；原料制备工段设置鄂式破碎机 1 台、圆锥破碎机 1 台、液压双辊破碎机 1 台、磨粉机 1 台；配料混合工段设置料仓 38 个（其中 22 个大料配仓，16 个小料配仓）、混炼机 2 台；成型工段设置液压压砖机 1 台；干燥烧成工段设置干燥窑 2 个、隧道窑 1 个及包装生产线 1 条。项目二期所需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均依托二期已建成的设施（设备）；项目二期同步建设废气治理、噪声防治等环保工程，其中废水处理、固废暂存等环保工程依托二期已建成的设施（设备）。

项目一期工程劳动定员 63 人（管理人员 20 人，生产人员 43 人），二期工程劳动定员 25 人（管理人员 10 人，生产人员 15 人）。项目生产线干燥及烧成工序采用三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30 天；其它工序采用两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30 天。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0 万元。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治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废水处理工作。软水制备系统浓水、模具打磨用水集中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得外排；餐饮废水应“隔油”预处理；项目一期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和经预处理后的餐饮废水一并进入生化池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平山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孝子河；项目二期污废水依托一期已建成的设施（设备）处理，不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二）强化废气处理措施。项目一期工程初破及转运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工艺净化处理（风量 $10000\text{m}^3/\text{h}$ ），经1#排气筒15m高空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限值；一期工程下料转运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工艺净化处理（风量 $7000\text{m}^3/\text{h}$ 、 $5500\text{m}^3/\text{h}$ ），经3#排气筒15m高空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限值；一期工程二破及提升系统粉尘经集气罩（风量 $23000\text{m}^3/\text{h}$ ）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工艺净化处

理，一期工程筛分废气经集气罩（风量 17000m³/h）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工艺净化处理，经处理后的两类废气并入经 5#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限值；一期工程其他原辅材料日仓仓顶粉尘经设置的滤筒除尘器（风量 1600m³/h）净化处理后由 6#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限值；一期工程人工上料日仓仓顶粉尘经设置的滤筒除尘器（风量 9200m³/h）净化处理后由 8#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限值；一期工程混合料成型单元输送系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工艺净化处理（风量 8000m³/h），经 10#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限值；一期工程窑炉废气采用“干法脱硫+布袋除尘+SCR 脱硝”工艺净化处理后，经 11# 排气筒 28m 高空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氟化物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废气中的氨气排放标准执行《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中表 4 中 SCR 脱硝工艺的氨逃逸浓度。项目一期工程共设置 7 根排气筒，窑炉烟气处理系统建设 2 套（一备一用）。

项目二期工程初破及转运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工艺净化处理（风量 10000m³/h），并入一期工程已

建的 1#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限值；二期工程下料转运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工艺净化处理（风量 500m³/h、45500m³/h），经 2#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限值；二期工程二破及提升系统粉尘经集气罩（风量 23000m³/h）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工艺净化处理，二期工程筛分废气经集气罩（风量 12000m³/h）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工艺净化处理，经处理后的两类废气并入经 4#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限值；二期工程烧结镁砂及外部回收料日仓仓顶粉尘经设置的滤筒除尘器（风量 1600m³/h）净化处理后并入一期已建的 6#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限值；二期工程人工上料日仓仓顶粉尘经设置的滤筒除尘器（风量 1280m³/h）净化处理后由 7#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限值；二期工程混合料成型单元输送系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工艺净化处理（风量 8000m³/h），经 9#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限值；二期工程窑炉废气采用“干法脱硫+布袋除尘+SCR 脱硝”工艺净化处理后，并入一期已建

的 11#排气筒 28m 高空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氟化物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废气中的氨气排放标准执行《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中表 4 中 SCR 脱硝工艺的氨逃逸浓度。项目二期共设置 4 根排气筒。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日产日清，收集点定期消毒除臭；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屋顶排放。生产区域全密闭设置，块料储存在密闭原料库内，顶部设置喷雾装置；上料系统、排废系统、混料系统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进行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中间仓产生的粉尘经仓顶设置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磨前仓、粉磨及成品仓均设置 1 台滤筒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废砖采用装载机上料，在上料过程、初破及转运系统、二破及提升系统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进行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无组织限值，氨气、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限值。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主要设备加装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避免因设备问题而引发突发性高噪声。运营期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依法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公司处理。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要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及沉降的粉尘、模具加工及维修产生的碎屑等一般工业固废要分类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其中不合格品、除尘灰等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和模具加工及维修产生的碎屑定期外卖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要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建设,废油、废油桶、含油棉纱及手套、实验室废液、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要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及时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控制地下水污染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分区防控地下水污染,各功能区应有明确的界线和标识,项目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包括油品储存间、危废暂存间、氨水储罐区、磷酸储罐区等;项目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包括其他生产区域、生化池等。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磷酸罐四周设置围堰,围堰内外

做好防腐防渗处理，磷酸装卸过程中要安排专人观察，防止磷酸外泄，定期检查罐体情况并及时修复；氨水储罐区设置围堰，围堰内外做好防腐防渗处理，罐体设置高、低液位报警器，周围设置水喷淋装置防止罐体温度过高，罐区设置氨泄漏监测报警系统、可燃气体报警仪、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洗眼冲淋器等设施，定期检查罐体、管道、阀门等设施的密闭性并及时修复；油品储存间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内部设置收集沟槽，油桶下方设置托盘，配置灭火器、消防砂、吸油毡等消防设备；危废暂存间采取“四防”措施，储油桶下方设置托盘，配置灭火器、消防砂、吸油毡等消防设备；建立安全生产制度、规范操作流程、组织安全培训；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投运前报我局备案；定期组织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处置环境风险事故的能力。

（七）项目分期实施，分期验收。项目一期工程总量指标 SO_2 为 8.288 吨/年、 NO_x 为 9.400 吨/年、COD 为 0.627 吨/年、 $\text{NH}_3\text{-N}$ 为 0.037 吨/年；项目二期工程总量指标 SO_2 为 8.288 吨/年、 NO_x 为 9.400 吨/年、COD 为 0.178 吨/年、 $\text{NH}_3\text{-N}$ 为 0.015 吨/年。

（八）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九）项目环保验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执行。你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将相关信息报送至我局；验收公示期

满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十) 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2年11月4日

抄送：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